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9: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